

虎林市人民政府

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行动项目储备项目查重情况的函

省商务厅：

按照国家及省级有关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规定，我市统筹各乡镇及其他相关部门对项目储备库内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承办企业等进行查重比对。经核实，虎林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储备库内第一期和第二期项目，确无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、农业农村厅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、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重复支持的项目。

此函。



2024年12月27日